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ST 雪浪　　公告编号：**2026-075**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裁定撤回起诉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40,355,133.75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法院裁定原告撤回起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就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发”）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来安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来安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皖 1122 民初 5479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审理中，原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10,000 元。2026 年 10 月 29 日，原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来安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

来安法院认为，原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来安法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原告预交 62,556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过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已裁定原告撤回起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无锡中院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就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了备案登记。无锡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但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